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董事之變更、
主要行政人員之委任
及
授權代表之變更**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並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之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以下之董事變更、主要行政人員委任及授權代表變更，以對應新的策略方向及業務發展，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 (a) 羅軒昂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財務總裁；
- (b) 李成威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 (c) 關廷軒先生 (本公司之現任執行董事) 獲晉升及委任為本公司之副行政總裁；及
- (d) 李成威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3.05 條下的授權代表，而張威廉先生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 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執行董事及副財務總裁之委任

依照上市規則，有關新委任執行董事須公佈之資料如下：

羅軒昂先生（「羅先生」）

- (1) 羅先生，現年 31 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財務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金融及財務職能。彼於財務及會計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2) 羅先生取得英國華威大學商務（金融與會計）理學碩士學位及英國約克大學會計商務金融與管理理學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
- (3) 羅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4) 羅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委任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服務合約將於彼之委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羅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可提呈重選。根據彼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羅先生之酬金為每月 70,000 港元，並附有年尾酌情花紅，惟須視乎彼之工作表現。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之類似職位而定。
- (5) 羅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6)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羅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可以每股 0.572 港元之行使價認購 6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個人權益。
- (7)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羅先生委任之事宜需促請本公司之股東注意，或有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羅先生加入董事會。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之辭任

李成威先生（「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原因是彼將投入更多時間專注於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049）（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的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職務。

李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及無任何其他事宜需促請本公司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感謝李先生在任內對董事會作出之重大貢獻。

副行政總裁之晉升及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現任執行董事關廷軒先生（「關先生」）獲晉升及委任為本公司之副行政總裁，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彼將專注於本集團之企業管理及策略發展，並將協助董事會制定本集團之長期策略。

董事會謹此祝賀關先生履新。

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亦宣佈，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李先生由於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不再擔任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本公司之現任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張威廉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以替代李先生。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關百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並於以上之董事變更生效後），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關廷軒先生
張威廉先生
羅軒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僅供識別*